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分整

二、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一二五號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尚仲先生

記錄：陳健南先生

四、出席董事：

陳尚仲先生、陳尚仁先生、林勇達先生、朱威任先生、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林東珊女士
、陳俊忠先生、陳忠仁先生

親自出席董事共 7 人；請假共計 0 人；缺席 0 人；請假及缺席共 0 人。

列席者：

監察人:陳瑟色 女士、廖修達 先生、郭振林 先生

榮譽董事長:陳錦堂 先生、總經理室副總經理:高偉倫 先生、財務長:陳健南 先生、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經理:殷志卓 先生、稽核室資深經理:廖玉莉 女士、
會計部資深經理:闕燕玲 女士、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課長:袁敝庭 女士、技術支
援部課長:丁文謙 先生、資訊中心:梁育璋 先生

伍、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1、營業報告

2、財務報告

3、衍生性商品交易報告及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其他重要事項報告:略

1、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

陸、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會計部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業報告書，並同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麟、王勇勝會計師查核，擬出具查核報告書稿，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 股東會承認。

柒、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會計部 提

案由：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提請 討論案。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稽核室 提

案由：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案。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應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總經理室 提

案由：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 提

案由：擬定 108 年度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提請 討論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
2、擬定本公司 108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為 108 年 06 月 14 日上午 9 點整與 108 年股東會召集事由及相關事項，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 提

案由：擬訂受理股東提出 108 年股東常會議案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內容超過三百字者，均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2、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擬訂為 108 年 3 月 29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8 日止，其受理處所為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單位(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125 號 3 樓，電話：02-8692-6789，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說明：依實際作業之需要及法令之變更，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 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分派，提請 討論案。

說明：1、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自尚未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年度稅前利益中，提撥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六。

2、本公司擬分派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23,392,761 元及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94,939,676 元，於董事會通過後，提交 108 年股東常會報告，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 提

案由：擬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案。

說明：依台證治理字第 10700253951 號函辦理，擬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投資人關係暨資本市場部 提

案由：擬定 107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討論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案，股東紅利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955,769,328元，按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8元。

2、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元以下全捨)。前項股利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林勇達董事

案由：擬訂定"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討論案。

說明：因應本公司推動併購相關事宜及時程，擬請董事會通過『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林勇達董事

案由：提請通過併購特別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 討論案。

說明：依「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建議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及二位董事共五人擔任，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因本公司兩位獨立董事為台灣大學專任教師，依相關規定，併購委員會成立日期，須以兩位獨立董事提校務會議同意後開始生效。

玖、散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